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德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）的（2025年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新村街道紫金兰花苑雨污混接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新村街道紫金兰花苑雨污混接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上海德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332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73万元，属于中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0月20日

